

#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发起式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9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发起式   | 基金代码           | 000436                                |
| 下属基金简称  | 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发起式 C   | 下属基金代码         | 016344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08-18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 |
| 基金经理    | 胡剑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4-08-18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6-07-04                            |
| 其他      | 任一开放运作期结束时，若基金净资产低于5000万，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进行清算。 |                |                                       |

注：2022年8月25日起，本基金增设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发起式C。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和银行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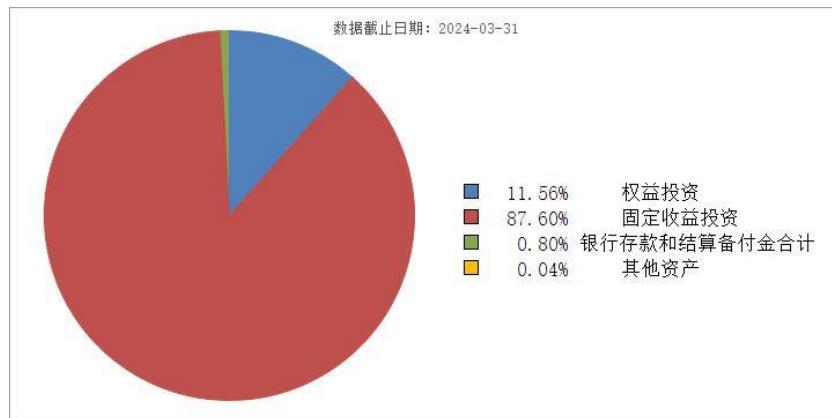
|               |  |
|---------------|--|
|               | 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7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以上两处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开始前15个自然日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15个自然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将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1、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等因素，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将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利差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适度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优质企业进行投资。本基金可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指数期权、场外衍生工具等金融产品。2、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增加高流动性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以降低基金净值的波动。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75%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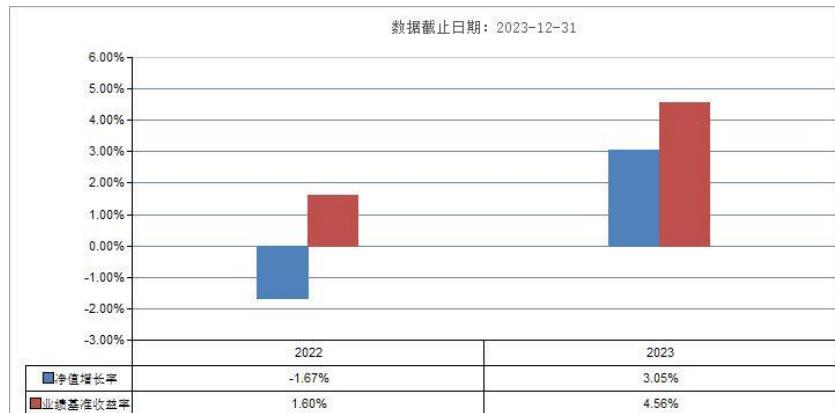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份额增设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限期(N) | 收费方式<br>/费率 | 备注 |
|------|-------------------------|-------------|----|
|      | 0天 < N ≤ 6天             | 1.50%       |    |
| 赎回费  | 7天 ≤ N ≤ 29天            | 0.50%       |    |
|      | N ≥ 30天                 | 0.00%       |    |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年费率 0.4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年费率 0.1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年费率 0.4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年费用金额 104,5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91%        |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

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封闭运作期期间无法变现的风险、发生巨额赎回而赎回款项面临延缓支付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特定情形下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等。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